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集團財務概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重列)	
收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50,875</u>	<u>420,436</u>	(88%)
經營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712)	(5,591)	378%
非控股權益前虧損	(33,712)	(13,399)	152%
非控股權益	<u>-</u>	<u>(10)</u>	(10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u>(33,712)</u>	<u>(13,389)</u>	152%
每股虧損(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元)	(0.014)	(0.006)	133%
攤薄(港元)	<u>(0.014)</u>	<u>(0.006)</u>	133%
每股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元)	(0.012)	(0.004)	200%
攤薄(港元)	<u>(0.012)</u>	<u>(0.004)</u>	200%

業績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50,875	420,436
銷售成本		(19,252)	(382,248)
毛利		31,623	38,188
其他收入	5	9,792	7,03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6,066	(22,867)
分銷成本		(66)	(7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40,513)	1,072
行政開支		(32,005)	(26,024)
其他經營開支		(1,609)	(2,922)
經營虧損		(26,712)	(5,591)
融資成本	7	(771)	(828)
稅前虧損		(27,483)	(6,419)
所得稅支出	8	(2,498)	(4,059)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9	(29,981)	(10,4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0	(3,731)	(2,921)
年內虧損		(33,712)	(13,399)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3,712)	(13,389)
非控股權益		<u>—</u>	<u>(10)</u>
		<u>(33,712)</u>	<u>(13,399)</u>
每股虧損	12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元)		<u>(0.014)</u>	<u>(0.006)</u>
攤薄(每股港元)		<u>(0.014)</u>	<u>(0.00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元)		<u>(0.012)</u>	<u>(0.004)</u>
攤薄(每股港元)		<u>(0.012)</u>	<u>(0.004)</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重列)
年內虧損	<u>(33,712)</u>	<u>(13,399)</u>
其他全面虧損：		
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經營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19,846)</u>	<u>(18,291)</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9,846)</u>	<u>(18,291)</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53,558)</u></u>	<u><u>(31,690)</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53,558)	(31,682)
非控股權益	<u>—</u>	<u>(8)</u>
	<u><u>(53,558)</u></u>	<u><u>(31,690)</u></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48,356)	(29,0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u>(5,202)</u>	<u>(2,625)</u>
	<u><u>(53,558)</u></u>	<u><u>(31,68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571	227,220
使用權資產		13,847	21,263
無形資產		4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4,970	32,749
遞延稅項資產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9,392	282,633
流動資產			
存貨		3,728	4,69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98,034	244,957
即期稅項資產		71	7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3,654	237,340
		435,487	487,06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7,596	—
流動資產總額		463,083	487,06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172	12,554
租賃負債		422	615
遞延政府補助		—	257
即期稅項負債		11,345	12,274
		19,939	25,700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7,727	—
流動負債總額		27,666	25,700
流動資產淨額		435,417	461,3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4,809	743,993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436	12,262
遞延稅項負債	8,355	8,357
遞延政府補助	—	4,7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791	25,417
淨資產	665,018	718,5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85	6,085
儲備	658,933	712,491
權益總額	665,018	718,5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2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9樓1903室。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7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加工香煙薄膜、半導體業務、物業發展及相關服務，以及光伏發電。

本公司董事認為，順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本公司董事郭玉民先生則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首次應用該等變動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已於附註3提供。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其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 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應用上文載列的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大幅影響當前或未來期間。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直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採用。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 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 釐定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其結論為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引入新規定，從而有助於對比類似實體財務表現，並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確認或計量綜合財務報表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重大變動，重點關注於損益表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呈列及披露財務報表內的財務表現的方式。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關鍵變動與(i)損益表結構，(ii)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乃指另類或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現指標)的所需披露，(iii)及完善匯總及分列資料的要求相關。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細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的本年度客戶合約的收入細分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已重列)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 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細分				
半導體業務				
– 銷售半導體	–	–	366,970	86%
– 提供代理服務	1,235	2%	–	–
物業發展及相關服務	125	1%	430	1%
光伏發電	49,515	97%	53,036	13%
	<u>50,875</u>	<u>100%</u>	<u>420,436</u>	<u>100%</u>
合計	<u>50,875</u>	<u>100%</u>	<u>420,436</u>	<u>100%</u>

本集團於下列主要產品及地區透過在某時間段及時點轉讓產品及服務產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半導體業務		物業發展及相關服務		光伏發電		合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重列)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1,155	357,588	-	-	-	-	1,155	357,588
中國內地	80	9,382	125	430	49,515	53,036	49,720	62,848
合計	<u>1,235</u>	<u>366,970</u>	<u>125</u>	<u>430</u>	<u>49,515</u>	<u>53,036</u>	<u>50,875</u>	<u>420,436</u>
收入確認時點								
產品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1,235	366,970	125	430	-	-	1,360	367,400
產品及服務隨時間轉移	-	-	-	-	49,515	53,036	49,515	53,036
合計	<u>1,235</u>	<u>366,970</u>	<u>125</u>	<u>430</u>	<u>49,515</u>	<u>53,036</u>	<u>50,875</u>	<u>420,436</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三個持續經營分部如下：

- 半導體業務：此分部從事買賣半導體及提供買賣半導體代理服務；
- 物業發展及相關服務：此分部從事發展及銷售物業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
- 光伏發電：此分部從事產銷電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加工香煙薄膜分部的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0。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不再定期審閱該分部的業績，故其已不再納入本年度的分部報告。過往年度的比較分部資料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本集團的可申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所需的技術及營銷策略有別，故會分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和公司支出、可轉換貸款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及未分配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分部資產不包括可轉換貸款及未分配總部和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和公司負債。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有關經營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半導體業務		物業發展及相關服務		光伏發電		合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重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35	366,970	125	430	49,515	53,036	50,875	420,436
可申報分部毛利	1,235	3,521	40	246	30,348	34,421	31,623	38,188
可申報分部(虧損)/溢利	(5,863)	(822)	(42,046)	2,748	21,917	26,781	(25,992)	28,70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9	79	575	769	16	22	770	870
利息開支	-	-	-	-	769	802	769	802
折舊和攤銷	392	393	4	4	16,354	16,466	16,750	16,863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	363,449	85	184	-	-	85	363,633
員工成本	1,018	622	1,620	1,681	1,968	1,990	4,606	4,29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180	(767)	39,665	(181)	-	(456)	40,845	(1,404)
於12月31日								
可申報分部資產	64,034	76,176	135,507	217,108	349,517	378,279	549,058	671,563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增置	347	1,137	-	-	1,341	2,823	1,688	3,960
可申報分部負債	2,005	2,219	5,659	5,089	18,159	19,354	25,823	26,662

(ii) 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部溢利或虧損對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重列)
(虧損)／溢利		
可申報分部(虧損)／溢利	(25,992)	28,707
可轉換貸款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3,584	(22,244)
未分配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	332	(332)
未分配總部和公司支出	(15,407)	(12,550)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虧損	<u>(27,483)</u>	<u>(6,419)</u>

(iii) 分部資產與負債對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重列)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總值	549,058	671,563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27,596	31,983
可轉換貸款	44,970	32,749
未分配總部和公司資產	<u>90,851</u>	<u>33,398</u>
綜合資產總額	<u>712,475</u>	<u>769,693</u>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總額	25,823	26,662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	7,727	7,590
未分配總部和公司負債	<u>13,907</u>	<u>16,865</u>
綜合負債總額	<u>47,457</u>	<u>51,117</u>

(iv)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對經營業績的貢獻、資產及負債均歸屬於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進行或發起的經營活動，故並未呈報地區資料。

(v)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個別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達10%或以上的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披露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半導體業務分部 客戶甲	<u>1,235</u>	<u>356,620</u>
光伏發電分部 客戶乙	<u>49,515</u>	<u>53,036</u>

5.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助(附註)	21	4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30	1,522
貸款利息收入	5,981	5,150
租金收入	245	190
雜項收入	<u>215</u>	<u>127</u>
	<u>9,792</u>	<u>7,035</u>

附註：政府補助約21,000港元(2023年：46,000港元)主要有關因本集團成就自中國地方政府當局收取的補助。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8	283
不可退還按金撇銷	(6,49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40)
匯兌虧損淨額	(1,059)	(1,001)
投資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收益	20	135
可轉換貸款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3,584	(22,244)
	<u>6,066</u>	<u>(22,867)</u>

7.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771</u>	<u>828</u>

8.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2,040	3,070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60	880
	<u>2,500</u>	<u>3,950</u>
遞延稅項	<u>(2)</u>	<u>109</u>
	<u>2,498</u>	<u>4,059</u>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所得稅支出	<u>2,498</u>	<u>4,059</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和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本年度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2023年：零)。
- (iii) 於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高新技術企業的規則和法規，徐州順泰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徐州新能源」，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須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優惠稅率15%(2023年：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從事合資格能源產生項目的實體可自其首次產生經營收入的年度起計第一至第三年度合資格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第四至第六年度可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稅(「3+3稅務寬免期」)。徐州新能源享有3+3稅務寬免期。

- (iv)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獲稅務條例或安排寬減，否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應就收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稅務安排及相關法規，身為中國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25%或以上股權的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可享獲寬減預扣稅率5%。適用於本集團的預扣稅率為5%。
- (v)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自2008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其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按當時產生的可扣減稅項開支申請抵扣研發開支的150%(「超額扣除」)。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可自2023年1月1日起有權申請抵扣其研發開支的200%為超額扣除。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實體在確定其年內應課稅溢利時所申請的超額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所得税支出與稅前虧損乘以適用稅率的結果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7,483)	(6,4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3,731)	(2,921)
	<u>(31,214)</u>	<u>(9,340)</u>
按照在相關司法權區獲得的適用稅率計算稅前虧損的 名義稅項	(6,303)	(1,424)
優惠稅率的稅項影響	(1,488)	(2,081)
可增加扣減之研發費用	(534)	(600)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8,972	6,204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收影響	(376)	(23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3,143	1,698
利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	(644)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60	880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項影響	(1,376)	256
所得稅支出	<u>2,498</u>	<u>4,059</u>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所得稅支出	<u>2,498</u>	<u>4,059</u>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0.2%（2023年：15.2%）。該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在各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盈利能力出現變動的影響所致。

9.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列示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989	16,2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27	1,3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8)	(28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80	960
– 非核數服務	–	18
已售存貨成本	85	363,63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2,474	1,61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40,513	(1,072)
研發開支	2,105	2,373
不可退還按金撇銷	6,49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40
員工成本	14,206	10,956

銷售成本包括以下各項(其已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相應金額內)：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221	15,5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8	66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132	134
員工成本	265	249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領先飛宇科技(深圳)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人民幣」) 21,980,000元(相當於約23,301,000港元)出售江蘇金格潤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其進行本集團所有銷售加工香煙薄膜業務，並預期出售事項將於2025年完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收入－客戶合約	1,388	3,272
銷售成本	(2,601)	(3,772)
毛損	(1,213)	(500)
其他收入	313	49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74	—
分銷成本	(159)	(22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45	(66)
行政開支	(2,955)	(2,621)
其他經營開支	(36)	(4)
稅前虧損	(3,731)	(2,921)
所得稅支出	—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3,731)	(2,92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1,902)	(1,60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515	224
現金流出淨額	(1,387)	(1,379)

11. 股息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擬派股息(2023年：無)，或自報告期末起概無任何擬派股息。

本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合共約24,341,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已從本公司股份溢價中以現金派付。

1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33,712)</u>	<u>(13,389)</u>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	-------------	-------------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34,136</u>	<u>2,434,136</u>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29,981)</u>	<u>(10,478)</u>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02港元(2023年：每股0.001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0.002港元(2023年：每股0.001港元)，其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約3,731,000港元(2023年：2,921,000港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相同。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相同。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26,160	167,296
呆賬撥備	(587)	(673)
	125,573	166,6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53,082	11,745
預付款		
– 第三方	930	870
應收董事及最終控制方款項(附註(b))		
– 郭玉民先生	91	973
應收貸款及利息(附註(c))	18,358	64,746
	198,034	244,957

附註：

- (a)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方式為主。信用期限一般介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180日之間。各客戶均有最大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保持對未結清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董事對逾期餘額進行定期審閱。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未開票據(附註(i))	123,731	126,655
少於30日	1,842	22,235
31至90日	–	17,717
91至180日	–	6
365日以上	–	10
	125,573	166,623

- (i)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金額指列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的太陽能發電站的未開票據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	38,012
人民幣	<u>125,573</u>	<u>128,611</u>
	<u>125,573</u>	<u>166,623</u>

(b) 應收董事及最終控制方款項的詳情如下：

姓名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郭玉民先生	<u>91</u>	<u>973</u>	<u>1,073</u>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就應收董事及最終控制方的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作出撥備(2023年：無)。

- (c) (i) 總賬面值約18,358,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約1,032,000港元)(2023年：29,588,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764,000港元))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至6%計息以及於一年內償還。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35,158,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約9,799,000港元)的應收貸款及利息與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3年6月12日與睢寧楚岳置業有限公司(「睢寧楚岳」，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孫勇先生(睢寧楚岳的99%股權所有者)訂立的貸款協議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睢寧楚岳提供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2,404,000港元)的貸款，為期約九個月，於2024年3月20日前償還，按每月0.42%計息，並以(1)孫勇先生持有的睢寧楚岳60%股權，作為以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及(2)孫勇先生以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於2024年3月21日，本集團與睢寧楚岳及孫勇先生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原本於2024年3月20日到期的貸款延長至2024年11月30日，並將利率由每月0.42%更改為每月1%，且以孫勇先生所擁有位於中國的70個停車位作額外抵押。

借款人無法於原定到期日2024年11月30日前償還貸款全數本金額及利息。因此，管理層認為借款人違約，且於2024年12月31日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作出全數呆賬撥備約47,984,000港元。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49	2,9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08	9,59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	315	—
	<u>8,172</u>	<u>12,554</u>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	23	1,402
6個月後到期	1,426	1,553
	<u>1,449</u>	<u>2,955</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美元	—	1,170
人民幣	1,449	1,785
	<u>1,449</u>	<u>2,95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四個分部，即(i)銷售加工香煙薄膜；(ii)半導體業務；(iii)物業發展及相關服務；及(iv)光伏發電。

本年度的總收入約為50.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0.4百萬港元減少約87.9%。總收入減少主要源於半導體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33.7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13.4百萬港元。年內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40.5百萬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加工香煙薄膜

於2024年12月6日，本集團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即江蘇金格潤科技有限公司(「金格潤」)，其主要從事銷售加工香煙薄膜業務) 100%股本權益簽訂買賣協議(「出售事項」)。預期該出售事項將於2025年完成。因此，本集團的銷售加工香煙薄膜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考慮財務表現，並審視金格潤的業務及營運狀況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允許本集團調配資源作未來發展。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公告。

持續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終止金格潤業務營運後，本集團業務重新劃分為三個業務類別，即(i)半導體業務；(ii)物業發展及相關服務；及(iii)光伏發電。

收入

半導體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始提供銷售半導體代理服務。本年度提供銷售半導體代理服務的收入約1.2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半導體約367.0百萬港元)。

物業發展

物業發展收入乃來自銷售過往物業項目的剩餘存貨，於本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約0.1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

光伏發電

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一座運營中的光伏電站。本分部產生的收入於本年度達到約49.5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3.0百萬港元)。此業務分部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8.2百萬港元減少約6.6百萬港元或約17.2%至本年度約31.6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0.1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0百萬港元增加約6.0百萬港元或約23.0%至本年度約32.0百萬港元。

減值虧損

本集團委聘了獨立估值師進行減值評估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40.5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約1.0百萬港元)。

減值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睢寧楚岳置業有限公司(「睢寧楚岳」)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約48.0百萬港元(2023年：約45.0百萬港元)於2024年11月30日違約，導致本年度睢寧楚岳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呆賬撥備增加約38.2百萬港元。

有關睢寧楚岳拖欠償還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2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9日及2024年12月16日的公告。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其他收益淨額約為6.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22.9百萬港元增加約28.9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可轉換貸款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約13.6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本年度融資成本約0.8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約2.5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33.7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13.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41.5百萬港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較於2023年12月31日約237.3百萬港元增加約4.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0.9百萬港元、約15.4百萬港元及約0.6百萬港元所致。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為16.7(2023年：19.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銀行貸款、債務證券、借款、債務、擔保、租購承擔或按揭(於2023年12月31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對沖政策。由於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故該等附屬公司並不會因本年度人民幣匯率變動而面臨任何外匯風險。於中國境外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以人民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的人民幣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0.4百萬港元。

期後事項

於本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進行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41名僱員（於2023年12月31日：57名僱員），而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總成本約14.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鼓勵或獎賞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前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積極物色不同機會以發展其他業務，並成立專家團隊以拓展新業務。展望將來，我們亦將加強力度進行不同可行性研究，從而評估發展新業務的可能性，冀可為本集團提高溢利。

財政政策

本集團對財政政策一向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整個本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通過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降低信貸風險。為管控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於2023年12月31日：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明為達致有效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上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董事一直遵守維護股東利益的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致力制訂並落實最佳常規。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常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份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準則及守則條文編製。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見下述)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應分開及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郭玉民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制定業務策略。董事會現時無意填補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並認為行政總裁職位懸空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不利影響，此乃由於本公司決策程序皆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其現行架構及委任適當人選履行行政總裁職務之需要。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作出委任，以填補該職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所需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2025年5月30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5月30日。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股東須於2025年5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和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2日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是戴天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范晴女士及陳彥霖先生，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本年度末期業績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後，方呈交予董事會審批。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業績公告，並確認本業績公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更資料

有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1日及13日的公告。

自2025年3月11日起，由於擬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白朝順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故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刊載末期業績

本公告將會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sheentai.com。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年度年報將會寄發予股東，並且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玉民

香港，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玉民先生及夏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晴女士、戴天佑先生及陳彥霖先生。